

科学论文须有作者署名的做法是为了确保相关个人获得对某项研究所作的贡献的认可，并对研究结果负责。有意歪曲某一研究人员与期研究工作之间关系的不端行为会削弱其研究工作报道的可信性。¹

虽然作者资格或署名权并无统一定义，¹通常情况下“作者”指对某项研究作出突出科学性贡献的个人。²

根据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ICMJE) 的署名权指导方针，“凡称为作者的个人均应符合作为作者的条件，凡符合资格的人士均应列出。”²

具有作者资格的个人必须同时符合三项基本标准：²

- 对研究假设和设计、数据获取、分析和解析作出重大贡献
- 起草或修改文章的科学性内容
- 核准最终版本

以下为一些基本指导方针，不同研究领域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 署名的顺序应由“合著者共同决定”。²
- 参与研究但未符合期刊署名权标准的个人，应列为“贡献者”或“致谢对象”。例如：提供意见，协助研究；提供研究场所；进行部门监督；获取资金支持。^{2,3}
- 对于大型多中心临床试验，一般情况下临床医生和各个中心的名称以及他们各自对研究所作贡献的内容也会同时发。某些研究组习惯将作者以名字的字母顺序列出，有时附注说明所有作者对研究和论文所作贡献相同。^{1,2}

三种对待署名权的行为是不被接受的：“代笔”作者，即作出重大贡献但不被认可（通常由商业赞助商付钱雇用）；“客座”作者，即并无明显贡献，但作为作者列出以增加文章的发表概率；“赠与”署名，即只与某项研究有些许关系。^{1,3,4}

署名权若处理不当会引起纠纷。纠纷可源于不端行为（如谎报个人在研究中的责任和贡献）；可源于多署名权的解析，例如个人贡献达到多少可视为“显著”，以及署名权是否具有足够证明。¹

其他可能性问题：你参与了研究，但未被列为作者或贡献者；某人采用你的想法，发表文章，并宣称拥有全部署名权；发现你的名字未经你允许却出现在出版物上。

若有人针对纠纷提出控诉，必要时期刊编辑和作者所属机构应开展调查，达成解决方案。

鉴于对署名权理解可能存在的不明确性以及个人对之不正确的期望，强烈建议在研究项目启动前，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同意他们对研究的贡献在论文中如何被提及。¹

有关署名权的问题复杂且敏感。事业刚刚起步的研究员遇到此类情况，可能会担心若大胆讲出来，会有损个人名声和事业。¹请花时间认真了解期刊的署名权指导方针以及行业要求。若发现自身处于困境，不确定如何处理，请向信任的导师或主管咨询。



署名权纠纷形式及如何预防*

行为	定义	是否违反出版道德	你该怎么做
歪曲科学家及其研究工作之间的关系	<p>列出对研究参与甚少或未参与的人员姓名；省略有参与的人员姓名，¹或署名排序表明研究的参与程度大于实际情况。³</p> <p>这包括投稿前未经作者/贡献者同意。¹</p>	<p>是。</p> <p>根据 ICMJE：“凡称为作者的个人均应符合作为作者的条件，凡符合资格的个人均应列出。”²</p> <p>同时，歪曲包括“代笔”作者、“客座”作者以及“赠与”作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论文前，检查期刊的作者须知。 ■ 期刊编辑要求作者坦言告之所有贡献者 ■ 包括“重大”贡献者、付费撰稿人以及其他对研究有贡献者。 ■ 为避免纠纷，一开始须明确个人职责以及署名权事宜处理方法。 ■ 若认为就署名权事宜受到不公平对待，请向可信任的导师寻求建议。
代笔署名	<p>这通常指职业撰稿人（通常由商业赞助商付费雇用），其对研究的贡献不予认可。</p> <p>对数据分析的匿名贡献也构成代笔署名。³</p>	<p>是。</p> <p>不认可撰稿人的贡献为不诚实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参与原稿的起草，未参与研究的设计或执行或结果阐释的职业撰稿人，在致谢部分应予以说明，同时应附上有关可能利益冲突的信息，包括撰稿协助是否会得到补偿，若给予补偿，应由何方支付。³ ■ 参照期刊署名权指导方针。 ■ 参照其他有用信息，包括：ICMJE、²世界医学编辑协会 (WAME)、⁴欧洲医学作家协会 (EMWA)、²以及美国医学作家协会 (AMWA)^{6,3}
赠与与客座署名	<p>基于与研究的些许关系的署名或完全出于署上某一姓名以提高研究发表的概率。</p>	<p>是。</p> <p>客座和赠与作者并无实质贡献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论文前，应对所有的“赠与”和“客座”贡献进行审查。 ■ 若不确定某一贡献是否可接受，请参照期刊署名权指导方针并询问编辑

*如有疑问，请咨询你的教授、导师或其他能为你在此方面提供正确指导的权威人士。

参考资料

1. 美国卫生和公共服务部研究诚信办公室。利益冲突简述。链接：<http://ori.hhs.gov/plagiarism-35>。访问日期：2012年9月3日。
2.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研究实施与撰写的道德考量：利益冲突。链接：http://www.icmje.org/ethical_4conflicts.html。访问日期：2012年9月2日。
3. 出版道德委员会 (COPE)。出版道德委员会 (COPE)。规范发表指南。1999年。1999。Available at: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static/1999/1999pdf13.pdf>。访问日期：2012年9月6日